

吉林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

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下半年科研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年度科研工作部署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下半年科研课题结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验收范围及标准

项目合同号年份为 2020、2021、2022 年度的，以及曾提出延期申请且经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审批通过的 2019 年度的项目，主要包括：科学技术项目、社会科学项目、产业化培育专项及就业专项。参加结题验收项目须达到《吉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参考指标》（附件 1）要求。

二、结题验收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结题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统筹领导，具体由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组织开展，采取线上或线下答辩的方式进行（预计 12 月末进行答辩评审）。专家组将在审阅结题材料基础上，现场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、专家组提问和综合评议等。具体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(二)答辩结束后,专家组对参加验收项目进行分等次评价,确定30%左右的“吉林省教育厅优秀结题课题”。其中设A类5%左右、B类10%左右、C类15%左右;评选出双30佳“最具转化价值成果”和“最具决策咨询价值成果”,并颁发证书。

(三)各高校在11月15日前将《2023年申请教育厅结题验收项目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电子版发送至jlsjykjcyfwzx@126.com邮箱,其中附件2表中“团队成员”需和立项合同书、成果验收报告书成果主要完成者名单保持一致。纸质材料于11月1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(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6795号开放大学北门301室)。

(四)未通过本次验收的项目,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,整改完成后参加下次结题验收工作。

三、结题验收纸质材料需准备内容

(一)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需准备材料

- 1.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成果验收报告书》(经费决算表经费执行率需达到80%);
- 2.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研究报告(1万字以上);
- 3.《项目合同书》复印件;
- 4.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(如:期刊封面、发表刊号页、目录、全文等)。

(二)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需准备材料

- 1.《吉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验收报告书》(经

费决算表经费执行率需达到 80%);

2.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研究报告 (2-3 万字);

3. 《项目合同书》复印件;

4.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 (如: 期刊封面、发表刊号页、目录、全文等)。

(三) 产业化培育项目需准备材料

1. 《吉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成果验收报告书》(经费决算表经费执行率需达到 80%);

2. 产业化培育项目研究报告 (1 万字);

3. 《项目合同书》复印件;

4. 产业化成果佐证材料复印件 (如: 校企合作合同、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等)。

高水平学术论文 (含 SCI、EI、SSCI、CSSCI 检索论文) 须提供检索报告; 软件著作权须提供由学校出具的完成人排名顺序证明材料。申请免答辩项目请准备以上材料一式一份, 答辩项目请准备以上材料一式五份, 2-4 项内容请装订成一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高校要认真对待本次结题验收工作, 成立结题验收工作小组, 严格按照结题验收工作规定和程序, 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。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对本校申请的结题验收项目进行初审, 严格把关, 确保上报项目符合结题验收基本条件, 不符合结题验收条件的项目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 许荣荣

联系电话：0431-81877679、0431-81877662

附件：1.吉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参考指标

2.2023年申请结题验收项目情况汇总表

吉林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

2023年9月12日

